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秘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

　　誠品搬家有限公司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山福

　　樓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林佳瑩律師

　　張志朋律師

　　陳琮勛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賴安國律師

　　楊啟元律師

　　顏雅欣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7 年度民商訴字第43號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賴安國律師、楊啟元律師、顏雅欣就本院107 年度民商訴字第43號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民國108 年3 月4 日北區國稅基隆銷字第1080080490號函所附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民國99年至10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133 紙及營業稅民國99年至107 年銷項憑證40紙，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民國108 年3月29日北區國稅基隆銷字第1080080746號函所附誠品搬家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民國99年至10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138 紙及民國99年至107 年銷項明細資料表127 紙

等卷證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件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本院107 年度民商訴字第43號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108 年3 月4 日函所附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99年至10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133 紙及營業稅99年至107 年銷項憑證40紙，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108 年3 月29日函所附誠品搬家有限公司99年至10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138 紙及99年至107 年銷項明細資料表127 紙等財務資料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該等秘密若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將有妨害聲請人及聲請人客戶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之聲請，對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之營業秘密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7 年度民商訴字第43號所附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108 年3 月4 日北區國稅基隆銷字第1080080490號函所附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99年至10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133 紙及營業稅99年至107 年銷項憑證40紙，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

108 年3 月29日北區國稅基隆銷字第1080080746號函所附誠品搬家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99年至10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138 紙及99年至107 年銷項明細資料表127 紙等卷證資料，業經聲請人釋明其內容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又至該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內容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
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